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7年10月1日延期至2018年10月1日。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8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3日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额 (万元)
一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5,103	25,103

二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29,964	29,964
2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4,929	14,929
三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	5,131
四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2,527	2,527
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24	4,524
五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8,313	8,313
六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4,963.08
合计		110,491	95,454.08

二、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2016年，政府部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三去一降一补”，公司下游矿山因去产能及环保要求等原因，开工量减少，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7年6月，工信部领导在“2017年全国民爆行业科技工作座谈会暨智能制造推进会”上发表讲话，提出要积极引导企业重组整合，明确了民爆企业在政策扶持、技术研究、产能配置等方面的新要求，以推动民爆行业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综合考虑下游需求和产能结构调整，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对“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及“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实施有所放缓，并延长项目完成期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